

丹巴嘉绒藏族的民俗文化概述

凌 立

(四川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处,四川 康定 626001)

[摘要] 丹巴是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八县之一,在以藏族为主的丹巴地区,各民族共同开发和创造了丰富的文化,其语言文字、衣食住行、婚嫁、丧葬、庆典等表现出浓厚的地域特色。

[关键词] 丹巴;嘉绒;民俗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00)04-0077-09

丹巴是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十八县之一,地处大小金川流域下游的广大区域。与本州的康定、道孚县和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的金川、小金两县为邻,是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东北门户。根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居住有藏、汉、回等15个民族,其中以藏族为主体民族。在全县57 923人中有藏族37 523人,占总人口的64.8%。汉族为18 240人,占总人口的31.31%。藏族分布在全县15个乡镇和1个镇,呈“大杂居小聚居”。在以藏族为主体的丹巴地区各民族共同开发和创造了悠久、灿烂的文化。

一、语言文字

(一) 语言

现丹巴的主体民族——藏族,从较大区域范围来讲属嘉绒藏族。县境内分嘉绒语、康方言、安多语和革什扎语(又称尔龚语)四大方言区,同一方言区内还存在着小区域的差异,甚至“一条沟一口话”,故没有统一的丹巴话。因丹巴嘉绒藏族语言的这些显著特点,一向为国内外语言学界所关注。

1. 康方言:又称“二十四村话”,是丹巴境内嘉绒藏族的“地脚话”之一,仅与牧区的安多语和县外所谓的“官话”基本相通。它是藏语康方言的一种土语,其词汇基本语法现象与藏语接近,可语言特点现象在声母有舌叶音,韵母有复元音韵母,鼻音韵尾有脱落现象等。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县境内操康方言的主要在8个乡镇,总人口14 509人,占全县藏族总人口的38.66%。

[收稿日期] 2000-04-05

[作者简介] 凌立(1962-),男(藏族),四川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副教授,文学硕士,从事少数民族文化研究。

2. 嘉绒语:丹巴境内操嘉绒语的主要分布在大小金川流域,此外包括讲该语言的羌族,约占全县藏族的三分之一。操嘉绒语的又以巴底话为代表,它与阿坝州的大小金川、马尔康四土地区及理县、黑水等地,属嘉绒藏族的西部语区。嘉绒语的系属问题目前尚未有统一定论,但在藏族学者中带有倾向性的认识是嘉绒语保留了古藏文拼读成分较多的藏语方言。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丹巴境内操嘉绒语的总人口为37 532人,占全县嘉绒藏族总人口的22.26%。

3. 安多语:又称“牛场话”,泛指藏族游牧区通行的语言。在丹巴境内仅在几个边远高山牧区中通行,故称为“牛场话”。该地区的牧民除讲安多话外,多数还讲农区话,操安多语的总人口约1 000多人,占全县嘉绒藏族总人口的2.65%左右。

4. 尔龚语:此语言是一种不同于其他几个方言的“地脚话”,讲此语言的嘉绒藏族在服饰、生活习俗等方面与讲其他三种方言区的藏族稍有不同。该语言分布在全县6个乡,道孚县(牧区除外)和炉霍县的虾拉沱及原卓斯甲土司所辖部分地区。而在丹巴则称为革什扎话、巴旺话或东谷话,以示与其他方言不同。讲尔龚语的共有12 835人,占全县嘉绒藏族总人口的34.19%。

(二)文字

丹巴虽属藏语康方言分布区,内部差别较大,但因藏文统一书写方式及其灵活变化,几种方言都有一套与之对应的转换拼读规律,把不同口音的“地脚话”同文字相连接,从而达到了交流的目的。因此,尽管方言有别,藏文仍然是丹巴藏族共同使用的书面交际工具。从文字的共性来看,全藏区的三大方言区所使用的藏文是一致的,但康方言的内部差别较大,具体表现在对藏文的拼读结构的变化上,丹巴地区表现尤为突出。除康方言和安多方言在运用藏文拼写时语音基本相似外,嘉绒话和巴旺、革什扎话同康方言和安多语之间则虽然拼音文字、基本读音相同,而实际拼读时语音和声调变化却有较大差异,特别是音节的读音听起来好像不是同一语言。在文字的使用上亦有个性,表现在:(1)藏文里的复辅音声母很多,而且有三合、四合复辅音。因语音的历史演变,在现代藏语各方言中的复辅音声母都有不同程度的简化,甚至消失。康方言大部分地方,包括丹巴讲康方言的乡村,只保留了由浊塞音、浊塞擦音加上同部位置音构成的六个复辅音声母。因复辅音声母的简化、消失,就形成了藏语声调的产生和分化,形成康方言、安多方言、嘉绒语和尔龚语之间拼音转换中存在较大差异的因素。(2)藏文创制初期,每个音节的上下前后加字都发音,所以由复辅音构成的音节特别多,据统计仅嘉绒的音节,由复辅音声母构成的字词已达200多个。(3)嘉绒语是至今仍保留藏语古代拼音方式最多的一种藏语,音节的前后上下加字至今都能清楚地在读音上表现出来。故丹巴的藏语方言与近现代藏语之间的差异较明显地表现了出来。(4)在藏语康方言和嘉绒及尔龚语之间相比,尔龚语在藏文的传统拼读上具有更大更明显的差别,体现了古藏文传入该地区并与土著先民的语言相互融合而留下的痕迹。(5)在数量词的运用上有明显的差别,在康方言和嘉绒语及尔龚语之间文字书写上基本一致,但在口语的表达上却有一些差异,具体表现在运用数量词时康方言表现为干净利落,而嘉绒语和尔龚语则表现出前浊鼻音较重的特点。

二、衣食住行

(一)居住

丹巴境内嘉绒藏族按历史习惯分为“三土”(即巴底、巴旺、丹东革什扎)、“两雍”(即上、下宅垄守备、千总)和明正廿四村(即原章谷土千户和十七土百户)三大部分。除少数讲“牛场话”(安多话)的边远牧区外,住房几乎全是由古堡石碉逐渐演变而成的独具风格的碉楼,这种碉楼无论其所处地势如何,始终保持向上一方(依山方)或北方,墙体结构为四方形的石碉状,表明这种楼房最初是倚石碉而建,并逐步从石碉群体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民居。因居住环境差异,居住房屋也略有差异。

解放前,民居一般都修筑五层或更高,其结构是底层为畜圈,二层为锅庄、厨房和储藏室,三层和三层以上设经堂、住室和客房及其他用房,最顶上一层为两面墙体的小敞房或用四面墙体一方开小门的小经堂,房顶倚上方一面及两侧按石碉顶端的砌法,筑有高尺许的矮墙和薰烟的塔形小石窖。有的依山傍水,有的层层矗立于陡峭山梁,有的则星罗棋布于绿树荫和鲜花掩映之中。古堡石碉与近现代建筑的碉楼交相映辉,交错并存,给秀丽的山寨增添了几分古朴庄重的气氛。特别是自元代至今还高高耸立于梭坡乡的“蒙茹甲布”的古城堡更增加了嘉绒藏族居住文化的神奇色彩。此外,清代至民国时期修建的土司官寨、土官衙门及头人居所,层数和房间很多。房屋的布局格式及建筑装饰与民房有明显区别,畜圈和房屋另修在官寨衙门的侧边和或后下方,差夫住下层,二、三层的正中一般都是经堂或客厅,有的官寨衙门还分设汉、藏式客厅和内、外客厅。官寨衙门近房或与官寨相连的地方另修有高数层的防卫、哨卡两用的碉楼。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经济的发展和各民族居住文化的交流,其居住状况有了很大的变化,突出地反映了藏族居住的不同风格和共同特点,既有古石碉建筑修建的碉楼,也有完全照碉楼风格新建的碉房,也有仿照庙宇式建筑风格修建的碉房,还有采取汉区建筑工艺新设计的藏汉风格相结合的新型民居。牧区牧民的居住别具特色,以居住牛毛毡制作的帐篷为主,除了适应牧业生产逐水草放牧、流动性大的特点,还受农区居住习惯的影响,在海拔较低的冬季牧场,修建了固定的木石结构的房屋和畜圈、围栏等,保证人畜安全越冬度春。

(二)服饰

丹巴境内各地藏族服饰因居住区域的差异而略有差别。民国至解放初,各部藏族的服饰逐步趋于一致,因语言差异对男女服装的名称有不同称呼。男子普遍留满族发辫,平时头上包青布帕子或毛巾,身着满式长衫,小腿打毪子裹足,下身穿土白布或青布便裤,脚上穿本地大麻编织的草鞋或麻丝加土线编织的花草鞋。满式长衫如用土布制成称衫子,用上等料子制成则称袍子,用毪子制成则称褚波(大领牟衫)。腰别左插子或吊刀子。穿红黄白等颜色的长袖衬衫,头戴金毡窝、狐皮或博士呢帽子,项挂珊瑚珠串、嘎乌等装饰,脚穿皮制藏靴或藏鞋。女人的服饰着装花样多、样式美、别具风格,有日常装和节日装之分。平时头顶头帕,头帕的种类分白毛巾和青布花帕及白布花帕等,不扎花的头帕为中老年妇女所顶,少女或少妇则顶用青布或青平绒、白布等制作的绣彩线花边和中间或四角绣有花的头帕。头帕的四角或前两角吊有彩线或彩线须束的是未婚少女的标志,少女的头帕只绣花边和花朵而不吊彩线须束。留长发,梳一根或两根辫子,下端接兰、青或红色头线,然后从后颈往头顶盖头帕的四分之三斜挽束于头后,身穿用藏布(民族布)制成的短长衣,也有用毪子织成的。顶戴珊瑚串及牙签子、花耳子、竹口琴和针筒等装饰,腰系三指宽的毪带,下身穿土布制的短内裤,前遮“罕修”(即窄围腰),后套宽大的“格支”(即后围腰),一般前后围腰都在左右下三方镶葱白布条边,中间绣花或素花。年龄达30岁以上的中年妇女,则穿百褶裙。百褶裙多逾百褶,最少也在90褶上下。逢年过节或庙会时则着盛装,一般在发辫上套上头饰,如金银制成的刻有各种花纹、镶有珊瑚珠的发圈或

象牙圈等价值昂贵的饰物,贫者也要在发辫上套松耳石和蜜腊圈等饰物。项戴珠串、吉祥长命锁、金银制胸花、项圈和嘎乌等,身着绸缎或平绒、金丝绒等高级面料制成的上衣,并在衣领和袖口及衣襟等处镶上宽窄不一的水獭皮、豹皮等边,纽扣也用银和铜制成,百褶裙也是用各色绸缎等高级面料镶制而成,皮靴或藏靴与男子相同。现今县境藏族服饰发生了很大变化。平时多汉装、西装或藏汉服饰相配。特别是农村,不少男子平时头戴黄军帽,内穿一身军便服或中山装,而外套“褚波”(大领牟衫)或头戴狐皮帽、博士帽而身穿汉装、外套“褚皮”,脚穿皮靴或皮胶布鞋,着装无定式;妇女则仍然头顶帕子、项戴珠串,上身穿花衬衫、运动衫或女西服,戴手表、戒指或珠串、牙骨圈或银手镯等。腰系花带子,下装的前后仍然围宽窄式两块围裙,脚穿高跟皮鞋或其他鞋袜,部分少女少妇按汉族现代妇女的着装和发式梳妆打扮。纯藏式的标准男女着装仅在逢年过节、庙会或喜庆之日才穿。

(三) 饮食及生活习俗

丹巴藏族均以农耕为主,除少数边远牧区外,大部分地区的生活习俗相似。民国至解放前,县境各族的饮食以玉米小麦为主食,兼以杂粮如荞面、豌豆、葫豆之类,吃糌粑仅是尝新而已,老百姓的饮食结构是元根酸菜汤或玉米馍拌辣椒蘸水,喝酸菜汤。酥油糌粑和白米细面及猪膘等只是土司、头人、守备、千户等富豪人家才拥有。解放以来,饮食种类丰富,且猪膘、香猪腿、酥油以及鸡鱼禽蛋和野味也逐渐成为普通家庭的主要副食品。酒已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料。酒是各地农户自制的,主要原料为青稞、小麦、玉米、高粱和其他杂粮,经过细加工而酿成的青稞酒,人称“藏酒”,粗制的,称为“咂酒”。少数亲朋相聚时喝青稞酒,人多时喝咂酒。喝咂酒时用竹管或麦草杆若干,插入盛有粮酒的酒缸或其他器皿内,众人围而吸。另有用酥油、蜂蜜或其他食用糖、糌粑、鸡蛋等综合制作的“鼓丹”招待亲友和贵宾。猪膘和香猪腿是当地藏族的特产,尤其是香猪腿味美可口,是节日喜庆待客和对外交际的馈赠佳品。

其他生活习俗:(1)男子背枪,女人劳动。由于历史的原因,县境各部藏族在男女社会分工上自然形成了习惯:在农业生产上除了耕地以外的所有农活都由女子承担,男子则在家看管孩子和缝纫等家务劳动,并参加本村寨的一些公共事务。一家人走亲串友时,所带礼物和行装均由妇女背;男子一般都打空手或牵小孩,跟在妇女后边悠悠闲闲。若谁家男子下地劳动,邻里就会耻笑那家的女主人。但在藏汉杂居的村寨或接近汉族居住的地方,因受汉族生活影响,经商和外交之事也由男子承担。(2)同路不丢伴。凡同村寨相约进城办事的伙伴或半路相遇为同一目的而外出的本村人一般都要同去同归。如有背负的东西,年轻人要替老人背,女人主动帮男人背,归途中若同伴中有人喝醉也要等其酒醒后同行,或将其扶着走,直至送到家为止。

三、婚嫁

因县境各部在不同时代和社会制度下,表现出各部在婚嫁习俗上的特点。清代各部藏族的一般婚嫁,据史料记载:“宅垄夷俗”和“明正夷俗”为题介绍了宅垄土屯区和章谷土千百户地区的婚嫁习俗,它们分别代表了县境其余“三土司”地区藏族的一般婚嫁习俗。如,“宅垄夷俗”仪婚,无年庚币彩之礼,大抵男女相爱悦,多野合。然婿家必倩达查谷巴,往女家通殷勤,携咂酒一瓶诣焉,女父母允诺受其酒而饮之。否则反酒,媒氏返告婿家延工巴,择吉,视家之贫富,馈咂酒之多寡,随媒氏往,备言情好,女家具咂酒、猪膘款、媒妁及从人、女母以糌粑数斤,馅以猪膘作得木鸟一圆给,给媒氏致婿家。婿母将毕锣划小方,遍馈亲党,于是,咸知与某某结姻事

焉。娶妇仍延工巴取吉日、具烧酒、咂酒各一瓶,随媒氏至女家,工巴及婿之姐妹偕往。新妇衣短襦花裙,头缀小珊瑚珠百余粒作抹额式,足穿杭或汉式制花履,富者乘马,贫者徒步行,姊妹数人从,途中工巴诵经咒,拨出不祥,导引至婿家见舅姑,叩首毕,夫妇并南向立,工巴念念有辞,酥油搓丸如樱桃大数十粒,置木钵中,家人倾酒于内,工巴授酥油酒,夫妇跪接偕饮毕,工巴以珊瑚珠一粒。砗磲珠一粒,红丝穿系并哈达一方同绾妇项间,夫妇起立礼结。宴亲友与巨翁或铜铁置咂酒于内,沃廖热汤,瓶口插小麦杆,长尺许者,数十枝,相互吸饮,各与猪膘一小方或生牛肉一小方,得木鸟一圆,既醉既饱;男女数百人联臂呼跃,跳歌庄以为戏。是日,夫妇不同室,越日,随姊妹回母家,力作如初,婿家则日月至焉而已,及舅姑授以家事或生子女后,则长依婿操作。”民国年间至解放初,县境各部藏族的婚嫁习俗与清代的习俗基本相同。现部分农区一般群众的婚嫁习俗,除前述的过程外,还有办二道酒宴的习惯和其他习俗,即通过请媒人提亲到订婚、择吉完婚时,只举行一般性的婚礼。等婚后女方生第一个小孩时才以庆贺为名举办婚礼更隆重的贺喜酒宴,当地群众称为“喝二道喜酒”。这时嫁方(包括男子上门一方)的娘家人和亲戚还要送大礼祝贺;还有部分地方女子生第一个小孩时,除亲友送礼祝贺外,娘家人送礼祝贺还男女有别:若是男孩,娘家人送礼必以舅父、表兄为主;若为女孩,则以姨和表姐为主。所赠礼物主要是小孩成人后的穿戴,其次是生产劳动必须的工具和生活用品等。

各处均无专门的“说媒者”,媒人主要挑选亲戚中的长辈或平辈中年龄较大、有一定口才的人,说媒时一般不送彩礼或酒,说合后就要择吉日请专人送酒报期行订婚仪式。而有些村寨中有一户公推的固定送酒的人家,而且一般情况下送酒人多数都是世袭相传。送酒者的任务是通知对方喝了此酒,两家的姻亲就算订妥了。男女选择配偶的一般标准是讲究仪表,注重才能,双方情愿,不重双方的家境和聘礼,同时也尊重家长和长辈的意见和安排。男女自由恋爱通常是在节日、耍坝子、转经、庙会、跳锅庄、对山歌等场所相识,结交自己理想的异性朋友。未婚青年男子往往抢走对自己产生好感的女子身上的一件东西,如头帕、围巾、耳环、戒指或珊瑚珠串等作为相约的信物,被抢走了东西的女子会主动向男子讨还东西,这是双方协商约会的好时机。女方若对男方中意或倾慕,就会同意男子的约会,并准时赴约;若女方不能应邀时,便会主动请男方谅解,男方也会归还抢来的东西。在部分村寨,男女之间的自由恋爱方式别具特色,他们在相识并产生好感后,女方会有意识的向男方透露她和女伴们,晚上将在什么地方集会玩耍(耍夜)。是晚男女青年在某一女伴家相聚,对山歌或唱情歌。对山歌时女青年们在锅庄内围火膛而坐,在明处;男青年们则在进入大门后的楼梯与入锅庄之间的地方,在暗处。唱至深夜,女青年们围着锅庄席地并排和衣而卧,男青年也在暗处看清自己意中人的位置而轻轻地靠近目标并试探,若女子不反感就会装睡着,并有意将身边的女伴挤开些,让出一个位子让男方侧身与之同卧;若女方不如意就不会让男子挨近自己,此时男青年不能鲁莽,否则会遭到众人的谴责和耻笑。解放前,县境各部藏族的家庭以小农经济为基础,每户平均4~5人,一般留长子或长女在家继承家业,也有由父母在兄弟姊妹中选定一个留家养老,继承家业。兄弟姊妹多的家庭,原则上只留一个,其余的或分家另住或去寺庙当扎巴或去上门或求土司头人别承差事新安家。家庭无子,女儿继承,招男子上门顶户,若女子有姊妹几人,也只能一人留家,其余必须出嫁,出嫁者无继承权,但出嫁时娘家给嫁妆。无子女可抱养亲戚子女,使家庭的财产不落旁人之手,养子或养女都有继承权。后娘的子女除年纪较小者外一般都随前夫。凡每个家庭都有房名,相当于汉族的家庭姓氏,如:郎古、阿古、饶米、少热、孜共、加先、柯热等,有些村寨还在房名后加“波”、“拉”字,如几家房名相同便在房名前加大小新老上下等以区别。取名是

讲究的。过去孩子一出生,洗净后就由大人抱至寺院请喇嘛给取名,名字都有保佑吉祥平安的含义。每家都有一个主持家务的当家人,县境广大农牧区过去和现在,普遍是老人当家,当老人力不从心时就交权给儿子,若家庭中女人能干,包括女儿和媳妇也可当家。亲戚中以舅父和姑母、姑父和岳父权力最大,特别是舅父在亲戚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儿女的婚嫁及家庭的纠纷均要请他来作主,父母早亡、孤儿孤女要由他抚养等。

四、丧葬

县境内藏族的丧葬形式多样,主要有土葬、火葬、水葬以及古代的石棺墓葬和土岩石砌墓葬等习俗。嘉绒语和康方言及革什扎话三大方言区葬式略有差别:清乾隆以后,操嘉绒语地区的丧葬习俗基本一致。即人去世后,亲属要请道士或喇嘛诵经咒为亡人开路,亲人不披麻戴孝,凡亲友和邻居要挨户相告,在道士和喇嘛开路前,家人要将死者遗体抬放于木板上,换上新衣,不穿裤子,下半身仅用一小方藏布覆盖,请来喇嘛和道士后,由其打“索卦”决定葬式。如宜土葬,“则置木龛,择吉日,以尸坐其中,外以木板鞘合,上升一孔,径三寸,如窗孔然,置经楼中,朝夕燃酥油灯于龛侧不少懈,亲友来吊者,各致酥油数两代香灯,喇嘛数人,日诵经咒,选吉日由家人抬于旷野,卜地之爽垲者。从旁穴数尺深,藏龛其中,外封以石,上以木板或石板蔽风雨,旁植经竿数十百枝,半属亲党赙仪,悉以布印番经悬于上,令风吹扬,代口诵,以资冥福。”宜水葬,“则抬龛置江浒砌石周遭,待江水氾滥,即参身洪流矣。”宜火葬,“则无木龛,家人预先砌石圈如窖,即铺柴薪,负尸置薪上,喇嘛设糌粑供物祭山神,口中喃喃,以铜杓沃酥油于火中,烈焰烘腾,倾成灰烬,抬余骨郑江滨而已,其子过七日,必延喇嘛诵经四十九日,后则否,不解谭祥惟三年内不恣欢谑,禽不弋兽耳。”

民国以后,各部藏族聚居区的丧葬习俗逐渐趋于一致,即家中人死后,家属及亲属仍不披麻戴孝,不做棺椁,先请喇嘛或道士卜卦,测算死者该用何种葬式为好。土葬者用事先做好的坐材(木箱),将尸体卷曲如坐式,双手合十,装入其中,埋葬之日,由死者子或孙(忌妇女)背负或抬着坐材,喇嘛道士念经引导,亲友邻居送到事先择好的葬地,挖坑埋葬;火葬者,除装殓形式相同外,需要预定葬地架设柴禾,并将坐材放于柴禾之上,用清油或酥油若干(少则几十斤,多则上百斤)点火焚烧,禁忌用煤油、汽油、或柴油等引火。火化地点有男女之分,男性死者,一般要在本家住宅的上方,女性死者则反之,或本家住宅的侧下方亦可。烧化的骨灰或零碎小骨,也要根据喇嘛或道士的卜卦决定埋入土中或丢入水中,这些葬式一般称为二葬式。此外,各地村寨还有一些不同的葬式,如在火化的尸体灰烬内找到死者的头盖骨、颈骨或上肢、手掌、指骨用盒装,埋在自己房前屋后的地边,土质肥沃的地方,并砌成小佛塔状的坟丘,插上经幡以祭祀,其于骨灰则送至本寨敬奉山神而烧香的嘛呢堆以及经幡附近,或以尊喇嘛道士打卦决定的其他葬式办理。一般 16 岁以下死亡者,丧葬习俗较为简单,请道士打卦决定葬式,但不管实行水葬或土葬都要先装入坐材后方能进行。10 岁以上未成年死亡者按成年人的葬式处理,但其家属既不念经也不点酥油灯祭祀。凡本村寨有老人去世,本寨居民无论大小,各户邻里亲友除一人守家外,其余的人都去帮忙,各远寨则每户要去一人帮忙并代表家庭向死者亲属表示慰问,向死者致哀。其远亲近邻都要向死者亲属赠送祭礼,帮助妥善处理后事,礼品视送礼者家庭经济状况和与死者家的亲情远近及友情的亲疏而定,一般直系亲属和近亲,除送酥油、清油点灯外,还要送粮食 80 斤和一扇猪膘,咂酒若干。远亲则送粮 4 罐子,猪油饼 1 个,咂酒若干。

一般邻里送粮 4 罐子即可。此外与死者家属关系好的朋友还要另外赠送一些钱。死者本家要给念经的喇嘛道士 1 个油饼 , 粮食 2~3 罐子 , 猪膘约 4 寸大的 1 块 , 麦面馍 2 个。

五、庆典及节日

(一) 祭祀庆典

解放前县境各部土司头人和土千百户及守备千总 , 多根据所辖区内百姓信奉的佛教教派 , 利用境内有名寺庙或自己的家庙 , 举行的祈祷大法会等大的庆典活动 , 念经祈祷。在“三土司”区这种盛典仪式举行的时间较固定 , 一般都在农历(含藏历)的正月十至十五举行 , 念经期间土司头人或其家族中人要去参加 , 附近各村寨百姓亦前往布施 , 上功德 , 并安排跳神 , 之后跳虎狮舞 , 把喇嘛用泥或酥油糌粑捏成的各种鬼怪人送至规定的地方焚烧 , 称为送鬼或送瘟神 , 最后各村寨依次由领舞者领头跳锅庄 , 参加跳锅庄的男女身着盛装 , 尽情歌唱娱乐。在明正土司章谷土千百户辖区各村寨 , 这种祭祀庆典又在不统一的时间进行 , 但举行的仪式大同小异(教派的规矩不同)。

(二) 锅庄庆典

锅庄是各部藏族群众性的娱乐活动 , 更是新年、庙会节期间必不可少的内容 , 县境各部藏族因语言、服饰、生活习俗等差异 , 又形成了独具风格的唱腔、步式等。据史料载 : “夷俗每逢喜庆辄跳锅庄 , 自七八人至一、二百人 , 无分男女 , 附肩联臂 , 绕迳而歌 , 所歌者数十百种 , 首尾有定局 , 其中 , 所歌有变换之巧拙 , 其语 , 有颂扬者 , 有言日月星辰者 , 有论阴晴风雨者 , 有念稼穡之艰难者 , 有谓织在任之辛勤者 , 有肖鹿麋之俪俟者 , 有状牛羊之溅湿者 , 有诮惰而称勤者 , 有男女相爱悦者 , 有互相赠答者 , 有互相讥讪者 , 有叙离合忧思者 , 有怀野田草露者 , 徒以足以疾徐轻重为节 , 呕哑嘲哳 , 虽难为听周折 , 转旋颇堪寓目 , 亦歌舞中别派也。”所以每逢喜庆 , 人们穿上盛装 , 欢聚一块儿喝青稞、咂酒 , 并由有经验者引歌领舞 , 手摇响铃或哈达、鲜花站在队列前 , 其余众人手拉手排在领队后面 , 分男女两队围成圆圈 , 分班合唱 , 脱地为节 , 且歌且舞 , 少则几人 , 多至数百人 , 舞步由慢到快 , 动作由简单到复杂 , 最后在热烈欢腾的快板中结束。锅庄内容有祝福人们幸福吉祥 , 有讲述藏族古老历史和历代英雄为民造福的功绩 , 有祈祷神灵保佑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的。

(三) 节日

乾隆平定两金川 , 实行改土归屯以前 , 县境属单一的嘉绒藏族居住区。“各部落系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为一岁。惟节气不甚了了 , 妇孺皆知者 , 四季而已 , 端午 , 中秋皆不识 , 间有曾经进藏喇嘛 , 贯通经典者 , 能推测日月食 , 日时、分、秒无差谬。届期鸣钲鼓 , 吹画角 , 谓系天示灾害救护唯仅 , 此亦其能懂礼训之一端也。”但由于宗教信仰这个纽带和生产时令的需要 , 传统节日多与庙会活动相关 , 改土设屯以后 , 随着汉、羌、回等民族的迁入杂居 , 各民族相互交往和影响 , 节日活动也相互濡染 , 逐渐形成了一些传统的民间节气。

1. 春节 : 自乾隆平定金川以后 , 县境内各民族都过春节 , 习称“过年”。据史载 , “归化以来 , 俱恪奉皇朝正朔 , 除夕日 , 家家俱牲礼祀祖先 , 元旦亦如之 , 子弟亦跪拜为尊长贺岁 , 次日 , 邻右相往来 , 作吉语致颂 , 吸咂酒 , 叙寒喧焉。”藏族的新年则多与农时季节有关 , 各地时间不相统一 , 藏历的过年一般从冬月(11 月) 13 日开始到次年的 3 月为止 , 半高山和高山牧区则一直要等到春暖花开发青草之时 , 中间的几个月也不空闲 , 普遍要穿插念冬经、转经、赶庙会等活动。

动。

2. 端午节 :解放前到解放以来 ,端午节都是汉、回或其他少数民族时兴的节日。解放后主要是民主改革后 ,随着各民族间习俗相互融合 ,不少藏族聚居区的藏族群众也逐渐时兴过此节。

3. 中秋节 :自清代至解放初 ,中秋赏月敬神等传统仍为汉、回族时兴 ,藏族无此习惯 ,解放后 ,随着民族传统习俗文化的交流 ,而今藏、羌等其他少数民族都过此节。

4. 元根灯节 :这是与宗教密切相关的传统节日 ,相传这是为纪念燃灯佑佛诞辰的节日 ,是县境各民族都过的节日。每年农历 10 月 25 日 ,藏、汉各族群众都要用元根做酥油灯 ,将生元根掏空 ,倒入清油或酥油为灯 ,祭祀燃灯佑佛 ,儿童还手提元根灯通街呼叫 ,到各家各户要油点灯。因灯是元根所做 ,故称元根灯节。这一天各大小寺庙的僧尼要在寺庙各处点满元根灯。

5. 墨尔多山神生日节 :县境岳扎乡巍然矗立的墨尔多是嘉绒藏区和西藏、青海、甘肃等藏族人民共同敬奉的神山。相传墨尔多神是农历属马年 7 月 13 日诞生 ,距今已有 1 300 多年的历史。清代墨尔多的后裔 ,曾率领嘉绒士兵 ,支援西藏抗击外来侵略者 ,为祖国的统一立下了赫赫战功 ,因而受到了藏族人民的尊敬和崇拜 ,故每年的农历初 1 至 15 日 ,远近各族群众和僧尼 ,都要来朝拜墨尔多山神。据载 :清乾隆以后 ,朝廷官员也奉圣谕 ,每年春秋两季朝山 ,带酒、肉等饮食 ,上山游览、祭祀 ,耗费银两由懋功屯务厅列支。从古到今 ,因县境内各民族杂居和信奉综合性宗教等因素 ,每年祭祀墨尔多山神的活动逐渐成了本地各民族的传统节日活动。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落实了宗教政策 ,墨尔多山神节 ,已由过去的单一宗教活动逐步发展为如今集庙会、集市、转经、朝山和旅游于一体 ,各族群众都踊跃参加的传统节日。

另外 ,现在 ,汉族的三月清明节、九九重阳节和其他按 24 个时令时兴的节日 ,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过 ,有些地方还加上当地的跳锅庄和集会活动 ,使其形成了有丰富内容的娱乐性的传统节日。同样 ,各地的传统庙会如赛马、射击和锅庄比赛或表演 ,汉族群众也参加。

六、俗信与禁忌

(一) 拜佛习俗 :因崇奉藏传佛教之故 ,无论是男女老少“ 凡力作稍暇 ,即持念珠 ,口中喃喃诵六字真言。其经之奉不一 ,或临溪涧作小室 ,安木桶 ,置经其中 ,下设机轮水激之 ,使转动者 ,或于道旁作矮屋 ,亦设转经轮木桶 ,纳经于内令行人手转者 ,有书于布 ,挂以木竿 (或大树) 遍置危峰峭壁间 ,使风吹动者 ,皆以宣扬 ,籍邀福泽至。”出门在路遇嘛呢堆时 ,必须绕其转而后行。“ 凡遇疾 ,不服药 ,皆延请喇嘛道士诵经 ,不愈则再诵之 ,疾稍瘳 ,挈妻子 ,裹粮糗 ,遍历诸山以经布县高竿 ,植其上 ,以多为贵 ,遇石浮屠必旋绕作礼 ,不远千里 ,岩栖谷息 ,以冀拔除即所谓转经者 ,老夷手中多持一铜物 ,圆如竹 ,长三寸、木柄 ,称之为‘ 渴鲁 ’ ,中放藏经 ,外绳寸许 ,系小珠一粒竟日持摇 ,代口诵 ,以徼福消灾。”大凡小事出远门 ,外出办事、经商乃至小孩取名 ,都要求喇嘛“ 扯牵挂 ” 以决之。

(二) 禁忌 :藏民族禁止杀生 ,一般鄙视以打猎为生者 ,但对捕猎对人、畜有害的如豺狼野猪者较崇敬。禁食圆蹄类牲畜和有爪子动物 ,如马、驴、狗、猫、鹰和麻雀等肉 ,也不借器具和炊具给宰杀和煮食者用。禁止在寺庙附近的森林砍伐树木 ,打猎杀生 ,酗酒滋事。家中有危重病人或妇女生育时忌讳外人入内 ,并在大门上方或侧面挂上红布条或在门框上方用木灰划上“ + ” 或“ 0 ”号 ,要外人勿入内 ,如外人有急事要求入内 ,则主人要在其进出门前后向门外撒两把灶

灰 ,以示驱邪气。午后和晚间欲入别人家门者 ,只能手敲其门或伴以喔、喔吼叫 ,不能呼房名或户主及成员名。上山打猎或砍柴 ,林中不见同伴也不能呼名 ,只能“ 喔吼 ”以招 ,怕山神或鬼怪将同伴的魂摄走 ,发生怪事。妇女不能随便进入别人的经堂 ,不能在老人或男人面前叉腿而坐或斜身倒卧 ,不能跨越别人的行包和衣物 ,对家中老人和丈夫打骂不能顶嘴 ,更不能还手。家中的锅灶不能踩踏 ,以免得罪灶神 ,在锅庄里忌讳客人双脚登在火堂四边的石条上 ,晚间睡觉脚不能对着火堂 ,以免得罪火神 ,更不能在灶堂和火堂内烧肉 ,以免肉味四处飘散 ,招亡魂入室 ,于家事不吉利。一般不从坐着的他人面前经过 ,必须先致歉意后弯腰并收紧衣角衣袖轻轻走过 ,在众人坐着的场所起身时不能拍屁股和腿上的灰尘。骑马经过他人村庄时忌讳边跑马边打吆喝边吹口哨 ,否则会被认为对此寨人不尊敬和挑衅 ,以致招来麻烦。夜间不能敞开房门。剪下的头发不能乱扔 ,要放在墙角或杂木丛中 ,更不能丢在火堂里烧或用脚踩 ,否则就要头痛或生疮害病。头上的帽子或装饰物 ,身上挂的“ 嘎乌 ”不让他随便摸 ,以免对自己的神灵不利 ,不能在屋内赤身裸体 ,怕吓了家的神灵。不准进神树林 ,更不能动林内的草木 ,放生的羊鸡鸟鱼皆为神物 ,不能伤害和侵犯。早晨忌谈论死人、鬼神等 ,出门要打卦择日子 ,卦不好要改日子 ,出远门后也忌说不吉利的话。

Brief Account of Tibetan Folklore of Danba and Jiarong

LIN Li

(Division of Students Affair , Kangding Nationalities Teachers College , Kangding ,Sichuan , 626001)

[Abstract] Being one of the eighteen counties of Ganzi Tibet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Sichuan province , here all nationalities make mutual efforts to create and develop colourful culture —— Tibetan language、basic necessities of life、wedding、funeral and other celebrations all embody these ample loc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Danba ; Jiarong ; culture of folklore

(责任编辑 贡保草 责任校对 贡保草)